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律政司政務專員

第 1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cl.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分目	綱領
SJ001	0121	何秀蘭	92		(3)法律政策
SJ002	0233	劉漢銓	92		(1)刑事檢控
SJ003	0387	余若薇	92		(1)刑事檢控
SJ004	0388	余若薇	92		(1)刑事檢控
SJ005	0389	余若薇	92		(3)法律政策
SJ006	0390	余若薇	92		(5)國際法律
SJ007	0757	劉漢銓	92		(1)刑事檢控
SJ008	0758	劉漢銓	92		(2)民事法律
SJ009	0759	劉漢銓	92		(3)法律政策
SJ010	0760	劉漢銓	92		(3)法律政策
SJ011	0797	劉千石	92		(3)法律政策
SJ012	0798	劉千石	92	000	
SJ013	0848	吳靄儀	92		(3)法律政策
SJ014	0849	吳靄儀	92		(3)法律政策
SJ015	0850	吳靄儀	92		(2)民事法律
SJ016	0851	吳靄儀	92		(2)民事法律
SJ017	0852	吳靄儀	92		
SJ018	0853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19	0963	曾鈺成	92		(2)民事法律
SJ020	0964	曾鈺成	92		(2)民事法律
SJ021	0971	曾鈺成	92		(3)法律政策
SJ022	1002	周梁淑怡	92		(1)刑事檢控 (2)民事法律 (3)法律政策 (4)法律草擬 (5)國際法律
SJ023	1070	吳靄儀	92	000	
SJ024	1279	李卓人	92	000	
SJ025	1489	吳靄儀	92		(1)刑事檢控
SJ026	1496	何秀蘭	92		(1)刑事檢控
SJ027	1497	何秀蘭	92		(3)法律政策
SJ028	1498	何秀蘭	92		(5)國際法律
SJ029	1499	何秀蘭	92	000	
SJ030	1500	何秀蘭	92	234	
SJ031	1509	曾鈺成	92		(1)刑事檢控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1

問題編號

0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關於貴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 (1)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何；及有何其 他措施處理該研究的議題

- (2) 就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但在同一年度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請按年度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當局跟 進，原因為何；及有何其 他措施處理該研究的議題

- (3) 在 2003-04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1) (a) 在 2001-02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法律教育及培訓檢討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進展 (籌劃中／進行 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 告的跟進為何 及其進度	如研究報告不獲 當局跟進，原因 為何；及有何其 他措施處理該研 究的議題
這項顧問研究，是全面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和法律專業培訓各個階段的其中一部分。					
(a)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Paul Redmond 教授	兩名顧問獲委聘就現行法律教育和培訓制度進行初步檢討，並提出改善建議。	顧問費用約為 100 萬元，大部分由創新科技基金提供經費。	顧問報告於 2001 年 8 月發表，共提出 160 項建議。	*見下列詳情	
(b) 前澳洲法律教育中心主任，現任英格蘭及澳洲法律學院聯盟主任 Christopher Roper					

* 兩名顧問在 2001 年 8 月發表綜合報告後，檢討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展開工作，研究報告的建議，並考慮就該報告所提出的意見書。

在法學士課程方面，督導委員會同意顧問的建議，為達到法學士課程正確的目標，應把 3 年制課程延長至 4 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原則上已經批准作出這項改革，若兩所大學全力支持，新課程可於 2004 年開始的學年開辦。

至於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督導委員會認為不應如顧問所建議停辦該課程，但須就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標準、課程內容、教學及評核方法，以及畢業標準作出重要改革。兩所大學已成立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組織、司法機構及律政司的代表)，以監察這些改革。部分改革已在 2002 年 9 月開始的課程中實施，而進一步的改革則會在其後數年內推出。

督導委員會同意，改善中英文水平是關鍵事項，而且必須就有關措施達成共識，以確保水平得以提升。在這方面，督導委員會提議從今年起，擬修讀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須接受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以評核其英語水平。

督導委員會並同意應成立一個新的法定機構，以維持改革法律教育及培訓制度的動力，並持續檢討該制度的未來方向。這個機構會由司法機構、兩個法律專業組織、兩所大學和其他提供法律教育的機構的代表及非業內人士組成，並會取代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成立上述新機構的法例條文，載於 2003 年 3 月 7 日刊憲的《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預期律政司會為新機構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所需的額外資源會由內部重行調配。

(b) 在 2002-03 年度已經預留撥款進行的顧問研究：無。

(2) 2001-02 年度及 2002-03 年度沒有預留撥款而進行的顧問研究項目：無。

(3) 在 2003-04 年度進行的顧問研究：檢討法律和有關服務的研究

顧問名稱 (如有)	內容	顧問費用	研究的情況 (籌劃中／進行中／ 已完成)
未有	2001 年 11 月 7 日，立法會通過動議(由余若薇議員提出)，涉及事項包括促請政府全面檢討市民對法律和有關服務的需求。 檢討的目的是通過以經驗為根據的研究，確定市民通常面對的法律問題的性質和處理這些問題的方法。取得這些資料後，日後制定與使用司法服務和法律教育有關的政策時，會有更穩妥的依據，而在改善現行安排上亦會有更明確的路向。	預計研究計劃的總費用至少為 300 萬元，可能分 3 年支付。 已為此計劃預留撥款。	律政司即將展開有關程序，委託顧問進行所需的研究。

簽署：

姓名：

職銜：

日期：

譚贛蘭

律政司政務專員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2

問題編號

02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刑事檢控方面，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將由 2002 年的 980 宗減至 2003 年的 850 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i) 各級法院的外判案件數目，會否因此減幅而受影響，若是，請提供詳情；
- (ii) 有否評估減少外判工作對檢控質素及案件排期時間的影響；若有，請詳述對部門資源的影響。
- (iii) 有否評估減少外判工作對部門內法律人員的影響；會否節省人手開支？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 (i) 各級法院的實際外判案件數目必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工作量、律政司內有否合適的律師辦理案件、案件性質和個別案件是否適宜委聘外間律師辦理等。因此各級法院外判案件的數量不可能會相同。
- (ii) 不論案件由律政司的人員或外判律師辦理，我們都會確保檢控質素不受影響。我們的職責，是為每一宗在法院排期審訊／上訴的案件委派具備適當經驗的檢控人員，他們可能是律政司的人員或私人執業大律師。法院不會純粹為了方便負責檢控的律師而延遲審訊。
- (iii) 我們計算 2003 年外判案件的預算數字時，是以我們對預計工作量、案件性質、律政司內有否適合律師辦理案件和個別案件是否適合委聘外間律師辦理等的假設為基礎，而節省人手開支的問題並非考慮因素。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3

問題編號

03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實施審議中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律政司會否對部門內人員提供培訓，以熟悉有關法例，預備日後相關的工作？若有調撥資源，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會否成立專組，或由專人處理涉及上述法例的個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待《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制定後，律政司會向刑事檢控科的律師詳細解釋新法例條文，確保他們熟悉有關條文。預計涉及這法例的個案(如有的話)為數極少，因此不會建議在刑事檢控科內成立專組處理有關事宜，也無需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4

問題編號

03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就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計劃在 2003-04 年度，發展有關為恐怖活動案件及市場失當行為提供指引及進行檢控的能力，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計劃詳情，例如培訓項目與涉及的開支，以及有多少名政府律師會受惠？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為加強就各種形式恐怖活動進行檢控的能力，以及就這方面為政府其他部門提供指引，刑事檢控科已於 2002 年 11 月委派 1 名高級政府律師擔任反恐檢控政策協調員。科內成立了一個專責組別，負責處理有關反恐活動、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的工作，包括提供法律指引，及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並且在有需要時出庭。現有的資產追討組則負責執行有關沒收恐怖分子資產的職務。負責有關範疇的檢控人員在有需要時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聯絡，並會在國際層面交換資料和意見，以作出貢獻。

刑事檢控科現正將商業罪案分科其中一小組(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和 2 名高級政府律師)，發展為就市場失當行為案件提供指引和進行檢控的專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廉政公署及律政司，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實施的事宜舉行會議，日後會繼續舉行會議。2003 年 1 月，證監會主席向律政司的資深檢控人員簡述處理集團欺詐案的方法。證監會與律政司會繼續舉行內部研討會和討論會，以加強刑事檢控科打擊市場失當行為的能力。

律政司以現有資源繼續推行上述措施。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5

問題編號

03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律政司於 2003-04 年度對香港市民及國際社會推廣法治及香港法律制度工作涉及的開支和具體的工作計劃？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律政司司長和律政司人員的其中一項職責，是透過接受傳媒訪問、出席公共事務節目、向編輯投稿、出席研討會、發表演說、舉行簡介會，以及接待國際訪客和出訪香港以外的地方等各類活動，持續推廣法治及香港法律制度。這些活動的開支會由律政司支付。此外，在 2003-04 年度，律政司計劃致力進行下列推廣活動：

(a) 社區法律服務中心的外展計劃

律政司在 2002-03 年度開始資助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外展計劃印製宣傳品、講義和資料小冊子的費用。這項計劃的目的，是在社會最普及的層面推廣法律教育，提高市民的法律意識；並透過講座、小組討論，以及讓市民認識本身的權利、義務和尋求司法服務的方法，加強法治。律政司會繼續資助社區法律服務中心外展計劃，並為日後預留預算資助 269,000 元。

(b) 印發《香港的法律制度》

在 2003-04 年度，律政司計劃修訂《香港的法律制度》。這份刊物概述香港法律及司法制度的主要特點。刊物的修訂本會上載律政司網頁，刊物的印行本會派發給各有關團體及訪客，並且會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我們相信，大部分的印刷成本稍後會從銷售刊物中收回。

(c) 《基本法簡訊》及研討會

2003 年，律政司的目標是委派律師，主講公務員培訓處主辦的 20 個《基本法》研討會。研討會的題目涵蓋居民權利及《基本法》的實施等多個範圍。律政司亦會就各種《基本法》宣傳材料的印行向公務員培訓處提供專業意見。值得一提的是，根據《基本法簡訊》第四期所作的讀者意見調查，律政司擬在 2003 年年底之前，與公務員培訓處共同出版下一期的《基本法簡訊》。該簡訊會在本港及海外分發，亦會上載律政司網頁，以供閱覽。設計和印刷費用會由公務員培訓處承擔。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6

問題編號

03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5)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預計在 2003 年度草簽 6 項國際法律協議，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有關協議涉及哪些國家？協議屬於甚麼範圍或性質？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有關協議涉及的範疇為國際刑事司法合作事宜，即關於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和移交被判刑者的協議。

商談工作正在進行。在草簽後，香港與議約方必須完成各自所需的內部程序，並取得批准才可正式簽訂協議。在取得簽訂批准之前，商談的內容，包括議約方的身分，均不應公開。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7

問題編號

07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03-04 年，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訓練科內律師以中文進行檢控。現時可用中文進行檢控的律師數目及百分比為何？每年可訓練多少名律師以中文進行檢控？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止，刑事檢控科有 111 名律師，其中 21 名(19%)只諳一種語言，他們會繼續以英文進行檢控。其他 90 名律師(81%)則具備雙語能力；刑事檢控科為他們提供持續的訓練，以提高他們以中文進行檢控的能力。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08

問題編號

0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民事法律範疇的開支，03-04 年的撥款較 02-03 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880 萬元。該 1,880 萬元開支的具體分配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預算的撥款較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880 萬元，這筆款項的具體分配現載於下表－

	增加的款項 百萬元
個人薪酬	1.9
部門開支	4.1
訴訟費用	2.5
外判費用	10.0
其他	0.3
增加總額	18.8

撥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a) 在 2003-04 年度，

- (i) 有 1 個專業人員職位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至民事法律科；以及
- (ii) 有 1 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職位由資訊科技署轉撥至民事法律科，

然而，由於這些職位會在原本的部門相應刪除，因此這些職位轉撥對政府整體而言不涉及額外開支；

(b) 預期 2003-04 年度重大案件的外判費用會有所增加；

(c) 預期 2003-04 年度政府在民事訴訟案件中被判須付的訴訟費用會有所增加；以及

(d) 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需要額外撥款，以支付：

- (i) 一批在 2002-03 年度中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開支只涉及該年度部分時段)，在 2003-04 年度繼續受聘而須支付的全年薪金；以及
- (ii) 聘用合約僱員以應付臨時性質或檢討中的服務需要的費用。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03-04 年，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會繼續為法律行業探求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有關工作目前的具體成果為何？未來的工作目標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1999 年年初，政府成立 1 個跨部門研究小組，就關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專家聯繫。其後，律政司代表與中國司法部在北京舉行會議，商討香港律師在中國提供法律服務的情況及困難，並確定司法部就香港法律行業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一事所持的態度。

2000 年 1 月，執業律師聯絡委員會成立 1 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法律服務的影響。這個小組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小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蒐集意見和探求內地開放法律服務市場所帶來的機遇，包括獲取專業資格及在內地執業的事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 2001 年 12 月就建議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與內地展開會談，有建議提出把法律服務包括在有關安排內。律政司已向有關當局反映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自 2001 年的下半年，律政司司長積極推廣香港作為調解國際貿易糾紛的法律服務中心，努力游說國際貿易協議締約方以香港法律作為合約的適用法律，並選擇在香港透過訴訟或仲裁調解糾紛。律政司司長在 2001 年 10 月訪問新西蘭和 2002 年 2 月訪問澳洲時，曾談及這個課題。此外，司長向本地團體發表演說以及與到港訪客晤談時，也提及此事項。

在拓展有關內地活動的法律服務方面，其中一個重要途徑是發展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之間的聯繫。去年，律政司司長致力建立這種聯繫。司長在 2002 年 4 月到深圳訪問、7 月訪問青島、9 月訪問廣州、11 月訪問成都和在 12 月訪問重慶。除了向內地推廣香港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法律服務外，司長還率領法律專業人士訪問與法律有關的各局和部門，以加強對內地法律制度的了解。另外，又在重慶進行了 1 次模擬審訊，示範 1 宗根據香港法律處理的知識產權糾紛案件。

2002 年 9 月，律政司與青島司法局局長就司法合作簽訂合作協議書。該合作協議書是在 2002 年 7 月律政司司長訪問青島後簽訂的。在簽訂合作協議後，兩地的法律專業界同意定期進行訪問、舉辦培訓課程和互相參與對方的活動，以加深彼此的認識和加強合作。此外，兩地亦會交換法律訊息和資料，以及舉辦兩地法律界均感興趣的專題講座。

2002 年 12 月，在重慶進行模擬審訊時，律政司與重慶司法局局長簽訂類似的合作協議書。

為協助香港成為解決爭議的法律服務中心，自 2002 年起，律政司、司法機構和行政署長與內地展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討論。

來年，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的法律專業界緊密合作，為業界探求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的機會，並會繼續就建議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擬議協議，協助與內地進行磋商。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0

問題編號

07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03-04 年，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會繼續安排講座、研討會和訪問活動，以增進特區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的了解。在 2002 和 2003 年，這些活動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漢銓議員

答覆：

2002 年，律政司司長及法律政策科人員參加研討會和接待內地訪客 70 多次，並且官式訪問內地 20 多次，以增進香港和內地對雙方法律制度的了解。其中 5 次訪問(往深圳、青島、廣州、成都及重慶)由律政司司長率領，參加者包括香港法律界人士。同年，律政司與青島及重慶司法局簽訂了 2 項有關相互合作和法律專業人員交流的合作協議書。

就 2003 年而言，截至 3 月中為止，律政司司長及司內其他人員已接待內地 10 個代表團，並向他們簡述香港的法律制度。在未來數月，律政司會繼續與內地對口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安排互訪和研討會，以增進彼此的了解。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1

問題編號

07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於綱領(3)中，管制人員報告提及將於 2003 年向立法機關提出兩項法案，請問有關法案內容及提交時間表分別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在 2003 年提出的法案有以下兩條：

(a) 《2002 年證據(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於 2002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並等待法案委員會在年內餘下的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分為兩部分，主要修訂《證據條例》(第 8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草案第 I 部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1988 年就刑事法律程序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否予以強制作證的法律所作的建議。第 II 部就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事宜訂定條文。法案委員會已於 2003 年 2 月開始審議該條例草案。

(b) 《2003 年法律修訂及改革(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主要提出與法律相關事宜的修訂，其中較為重要的是對《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 219 章)作出修訂，藉以解決法團簽立物業轉易文件所引起的問題，以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作出修訂，藉以改善對法律專業(包括公證人)的規管，以及成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條例草案已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提交立法會審議。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2

問題編號

07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部門開支中，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3-04 年度預算均有“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請問有關開支內容詳情及分項數字為何？

提問人： 劉千石議員

答覆：

2002 年 7 月之前，律政司司長(“司長”)的薪金和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屬於分目 001 薪金項下的撥款，而約滿酬金則由總目 120 退休金項下支付。2002 年 7 月 1 日新增一項名為“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支出項目，以預留撥款支付司長的薪酬，包括薪金、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我們修訂了 2002-03 年度的預算，在“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項下預留了 2,978,000 元，以支付司長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9 個月的薪酬。由於分目 001 項下的預算減少 1,973,000 元，部分開支因而得以抵消，而且總目 120 項下並無為約滿酬金預留撥款(因為根據新的聘用條款，司長並無約滿酬金和退休福利)。2003-04 年度“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項下的 3,537,000 元預算，則擬用來支付司長 12 個月的薪酬。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2003-04 年度內，該科將繼續(1)為法律行業探求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及(2)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以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與內地合作辦理的事項，就上述兩項，可否告知最新進展，以及有關開支和人手預算？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1) 為法律行業探求在內地提供服務的機會

1999 年年初，政府成立 1 個跨部門研究小組，就關於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事宜與中央人民政府及專家聯繫。其後，律政司代表與中國司法部在北京舉行會議，商討香港律師在中國提供法律服務的情況及困難，並確定司法部就香港法律行業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一事所持的態度。

2000 年 1 月，執業律師聯絡委員會成立 1 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中國加入世貿對香港法律服務的影響。這個小組委員會由法律政策專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的代表。小組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蒐集意見和探求內地開放法律服務市場所帶來的機遇，包括獲取專業資格及在內地執業的事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於 2001 年 12 月就建議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與內地展開會談，有建議提出把法律服務包括在有關安排內。律政司已向有關當局反映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自 2001 年的下半年，律政司司長積極推廣香港作為調解國際貿易糾紛的法律服務中心，努力游說國際貿易協議締約方以香港法律作為合約的適用法律，並選擇在香港透過訴訟或仲裁調解糾紛。律政司司長在 2001 年 10 月訪問新西蘭和 2002 年 2 月訪問澳洲時，曾談及這個課題。此外，司長向本地團體發表演說以及與到港訪客晤談時，也提及此事項。

在拓展有關內地活動的法律服務方面，其中一個重要途徑是發展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之間的聯繫。去年，律政司司長致力建立這種聯繫。司長在 2002 年 4 月到深圳訪問、7 月訪問青島、9 月訪問廣州、11 月訪問成都和在 12 月訪問重慶。除了向內地推廣香港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法律服務外，司長還率領法律專業人士訪問與法律有關的各局和部門，以加強對內地法律制度的了解。另外，又在重慶進行了 1 次模擬審訊，示範 1 宗根據香港法律處理的知識產權糾紛案件。

2002 年 9 月，律政司與青島司法局局長就司法合作簽訂合作協議書。該合作協議書是在 2002 年 7 月律政司司長訪問青島後簽訂的。在簽訂合作協議後，兩地的法律專業界同意定期進行訪問、舉辦培訓課程和互相參與對方的活動，以加深彼此的認識和加強合作。此外，兩地亦會交換法律訊息和資料，以及舉辦兩地法律界均感興趣的專題講座。

2002 年 12 月，在重慶進行模擬審訊時，律政司與重慶司法局局長簽訂類似的合作協議書。

為協助香港成為解決爭議的法律服務中心，自 2002 年起，律政司、司法機構和行政署長與內地展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討論。

來年，律政司會繼續與香港的法律專業界緊密合作，為業界探求在內地提供法律服務的機會，並會繼續就建議的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的擬議協議，協助與內地進行磋商。

(2) 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

過去幾年，律政司與負責法律事務的各內地機關建立工作關係，包括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

律政司已展開不同的活動項目，需要上述內地機關協助和合作。這往往需要與內地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流資訊。這些項目的例子包括：

- (a) 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後，內地和香港於 1999 年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進行的討論，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就如何進行此事作出更多參與；
- (c) 為增進兩地對雙方法律制度的了解，律政司曾與司法部緊密合作，就前往內地考察訪問和接待內地代表團的事宜作出安排。在進行上述的考察訪問時，各方的代表團互相介紹彼此的法律制度。在司法部的協助下，律政司於 2002 年分別與青島及重慶的司法局簽訂相互合作協議書；
- (d) 自 1999 年初起，律政司與司法部一直就內地法律服務市場開放予香港律師的事宜，保持聯繫；及
- (e) 2002 年 12 月，在香港法律界的協助下，律政司與重慶市律師協會及西南政法大學在重慶舉行了 1 宗知識產權案的模擬審訊，內地律師、與法律有關部門的官員及法律學生均踴躍出席。

上述活動，主要由本司法律政策科轄下的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負責，有關活動的開支，由本司承擔。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4

問題編號

08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該科在 2003-04 年度內又將繼續推行有關法律教育及培訓的綜合檢討工作，請說明具體工作計劃，所涉開支及人手預算。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法律政策科會繼續參與檢討法律教育及培訓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並會促進成立建議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待常設委員會成立後，該科會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督導委員會考慮過一份詳細的顧問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後，已就改善法律教育和培訓水平的各項改革達成了共識，包括把法學士課程由三年延長至四年、在法律專業證書課程中以嶄新方法教授專業法律技巧，並為在香港以外院校取得法律學位的人士發展補修課程。法律政策科將會聯同督導委員會，繼續為這些改革提供支援，並監督改革的實施情況。舉例來說，該科代表將會加入兩所大學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和其下的小組委員會。

為確保上述改革落實後仍維持改革的動力，法律政策科將提出有關法案，以成立新的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由兩個法律專業組織、兩所大學、其他提供法律教育的機構和政府的代表，以及非業內人士組成，並會取代現有的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

律政司會為常設委員會提供行政及秘書服務，所需的額外資源會由內部重行調配。以上工作對律政司的開支並無任何其他影響。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5

問題編號

08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該科在 2003-04 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在這年度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的一個專業人員職位，可否告知轉撥此職位的原因及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在 2003-04 年度，1 名高級政府律師會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至律政司。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01 年成立了一個專責科別，作為實施《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的執行機關，負責計劃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政府在 2001 年施政報告中承諾開設法律專業職位，為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大廈管理事宜的人員，加強法律支援，民政事務總署遂於 2002 年在其編制內開設了 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政府現認為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該高級政府律師職位適宜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至律政司，以便律政司更有效地調配司內律師職系人員。轉撥職位後，律政司會繼續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法律支援。

在 2003-04 年度，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該職位至律政司所涉及的開支為 988,680 元，對政府整體而言不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6

問題編號

08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現時該科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級及人數為何？所涉及的額外撥款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民事法律科現有 34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 3 名臨時高級政府律師、13 名臨時政府律師、7 名合約法律書記、7 名合約文員和 4 名合約總務助理。

我們預期民事法律科在 2003-04 年度在這方面的開支有所增加，以支付：

- (i) 該批在 2002-03 年度中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開支只涉及該年度部分時段)，在 2003-04 年度繼續受聘而須支付的全年薪金；以及
- (ii) 聘用額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臨時性質或檢討中的服務需要的費用。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7

問題編號

08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該司於 2003-04 年度的人手編制預期會開設 6 個常額職位，請說明有關職位的職級及預算支出。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該 6 個職位包括 1 個高級政府律師、1 個系統經理、3 個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和 1 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該名高級政府律師現正出任一個在民政事務總署編制內開設的職位，我們建議將該職位轉撥至律政司。這樣會讓律政司更有效地調配司內律師職系人員。轉撥該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後，律政司會繼續為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法律支援。

至於其餘 5 個職位，有關人員正出任在資訊科技署編制內開設的職位。該 5 名人員一直以來純粹是為律政司提供服務，而預期他們將會繼續這樣做，因此我們建議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將該 5 個職位轉撥至律政司。

該 6 個職位的預算開支為 3,574,860 元。在部門之間轉撥這些職位，對政府整體而言不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8

問題編號

0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 (a) 該局預算 2003 年度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出庭日數，將由 2002 年度實際的 691 日，大幅減至 340 日，是否與節省開支有關？若否，原因為何？
- (b) 法庭檢控主任編制及實際人數分別為何？在 2003-04 年度會否增聘人員？若會，新聘多少人及所涉的薪酬支出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 (a) 預算 2003 年度獲委託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工作的外判律師的出庭日數，將由 2002 年的 691 日(實際)，減至 2003 年的 340 日，主要基於以下兩個因素－
- (i) 在 2002 年新聘的法庭檢控主任已完成培訓，並於 2003 年 1 月 2 日開始執行檢控工作；以及
- (ii) 根據近期的趨勢，預期 2003 年度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會減少。
- (b) 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止，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分別為 112 人及 108 人。雖然該職系出現空缺，但律政司沒有計劃在 2003-04 年度為法庭檢控主任職系進行招聘工作。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19

問題編號

09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03-04 年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除因證券及期貨條例於 03 年生效後，需要額外委任提控官一事外，與 02-03 年度的相比，實質工作並沒重大分別，為何在各部門緊縮節約之餘，民事法律部今年仍增加 5.2%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2003-04 年度的撥款較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880 萬元(5.2%)，主要的理由如下：

(a) 在 2003-04 年度，

- (i) 有 1 個專業人員職位由民政事務總署轉撥至民事法律科；以及
- (ii) 有 1 個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服務的職位由資訊科技署轉撥至民事法律科，

然而，由於這些職位會在原本的部門相應刪除，因此這些職位轉撥對政府整體而言不涉及額外開支；

(b) 預期 2003-04 年度重大案件的外判費用會有所增加；

(c) 預期 2003-04 年度政府在民事訴訟案件中被判須付的訴訟費用會有所增加；以及

(d) 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需要額外撥款，以支付：

- (i) 一批在 2002-03 年度中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關開支只涉及該年度部分時段)，在 2003-04 年度繼續受聘而須支付的全年薪金；以及
- (ii) 聘用合約僱員以應付臨時性質或檢討中的服務需要的費用。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0

問題編號

09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2)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政府預算 2003 年有關由政府提控的民事案件數目上升 18.6%之多，原因為何？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由 2002 至 2003 年度，由政府提控的民事案件預算數目上升，主要是因為稅務局及差餉物業估價署預計為追討拖欠稅款和差餉而申請押記令的個案會有所增加。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1

問題編號

09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和法律政策科在 2003-0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以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與內地合作辦理的事項”。政府可否說明，“內地對口機關”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部門，“必須與內地合作辦理的事項”所指屬什麼層次”，有什麼例子？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過去幾年，律政司與內地負責法律事務的中央及地方機關建立工作關係，包括中央層面的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多個省級的司法廳、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

律政司已展開不同的活動項目，需要上述內地機關協助和合作。這往往需要與內地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流資訊。這些項目的例子包括－

- (a) 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後，內地和香港於 1999 年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進行的討論，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就如何進行此事作出更多參與；
- (c) 為增進兩地對雙方法律制度的了解，律政司曾與司法部緊密合作，就前往內地考察訪問和接待內地代表團的事宜作出安排。在進行上述的考察訪問時，各方的代表團互相介紹彼此的法律制度。在司法部的協助下，律政司於 2002 年分別與青島及重慶的司法局簽訂相互合作協議書；
- (d) 自 1999 年初起，律政司與司法部一直就內地法律服務市場開放予香港律師的事宜，保持聯繫；及
- (e) 2002 年 12 月，在香港法律界的協助下，律政司與重慶市律師協會及西南政法大學在重慶舉行了 1 宗知識產權案的模擬審訊，內地律師、與法律有關部門的官員及法律學生均踴躍出席。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2

問題編號

1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2)民事法律
(3)法律政策
(4)法律草擬
(5)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按職員職級分類，於 2003 年 3 月 1 日為實施上述綱領範圍的編制及實際人數：

I：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45 點及以上(包括首長級人員)

II：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34 至 44 點

III：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12 及 27 點

IV：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11 點及以下

(請按綱領範圍分成細目)

(b) 為資源增值及善用資源，在 2002-03 年度已經刪除或重行調配的職位數目(請按職級分成細目)；以及

(c) 為達到政府“三重一用”的目標，在 2003-04 年度將予刪除或重行調配的職位數目(請按職級分成細目)。

提問人： 周梁淑怡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03 年 3 月 1 日止，律政司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i) 編制	綱領					總計
	1	2	3	4	5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45 點及以上的職級 包括首長級人員	87	70	22	38	19	236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34 至 44 點的職級	16	6	2	3	1	28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27 至 33 點的職級	83	36	14	23	3	159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12 至 26 點的職級	52	26	13	18	9	118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11 點及以下的職級	<u>312</u>	<u>117</u>	<u>37</u>	<u>84</u>	<u>15</u>	<u>565</u>
總計	550	255	88	166	47	1 106

綱領

(ii) 實際人數	1	2	3	4	5	總計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45 點及以上的職級 包括首長級人員	82	66	24	36	19	227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34 至 44 點的職級	16	5	2	3	0	26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27 至 33 點的職級	84	35	12	20	4	155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12 至 26 點的職級	49	23	12	18	9	111
起薪點在總薪級表 11 點及以下的職級	<u>312</u>	<u>117</u>	<u>36</u>	<u>81</u>	<u>15</u>	<u>561</u>
總計	543	246	86	158	47	1 080

- (b) 從 2002 年 4 月 1 日到 2003 年 3 月 15 日，本司為達至資源增值及善用資源，淨刪減了 6 個非首長級職位：1 個二級私人秘書，2 個助理文書主任，2 個文書助理及 1 個繕校員。
- (c) 在落實“三重一用”的持續工作中，我們會繼續處理刪減職位及更有效調配職位的問題。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3

問題編號

1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律政司及旗下的刑事檢控科每年均分別印製年報，可否告知所需支出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律政司每兩年出版一份報告。上一份報告是在 2001-02 年度出版，印行 6 500 冊，費用為 214,750 元。

刑事檢控科每年印製工作回顧。2002 年工作回顧印行了 2 250 冊，印製費用為 71,832 元。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4

問題編號

12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 2002-03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有否計劃在 2003-04 年度增聘或減聘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如有的話，增聘或減聘的原因、所涉及的人數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卓人議員

答覆：

截至 2003 年 3 月 1 日止，律政司聘用 85 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在 2002-03 年度，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的有關開支為 19,442,000 元。

在 2003-04 年度，律政司會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應付屬於短期或部分時間性質的服務需要或正在檢討的服務需要。在 2003-04 年度期間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人數和涉及的開支將視乎有關服務的需求情況。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5

問題編號

1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刑事檢控科指出於 2003-0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的其中一項，是該科將於 2003-04 年度「發展有關為恐怖活動案件及市場失當行為案件提供指引和進行檢控的能力」，這是否包括為該科人員提供內部培訓？預算所涉支出為何？

提問人： 吳靄儀議員

答覆：

為加強就各種形式恐怖活動進行檢控的能力，以及就這方面為政府其他部門提供指引，刑事檢控科已於 2002 年 11 月委派 1 名高級政府律師擔任反恐檢控政策協調員。科內成立了一個專責組別，負責處理有關反恐活動、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的工作，包括提供法律指引，及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並且在有需要時出庭。現有的資產追討組則負責執行有關沒收恐怖分子資產的職務。負責有關範疇的檢控人員在有需要時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聯絡，並會在國際層面交換資料和意見，以作出貢獻。

刑事檢控科現正將商業罪案分科其中一小組(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和 2 名高級政府律師)，發展為就市場失當行為案件提供指引和進行檢控的專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廉政公署及律政司，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實施的事宜舉行會議，日後會繼續舉行會議。2003 年 1 月，證監會主席向律政司的資深檢控人員簡述處理集團欺詐案的方法。證監會與律政司會繼續舉行內部研討會和討論會，以加強刑事檢控科打擊市場失當行為的能力。

律政司以現有資源繼續推行上述措施。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6

問題編號

1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綱領(1)刑事檢控項下，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提及 2003-0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發展有關為恐怖活動案件及市場失當行為案件提供指引及進行檢控的能力」，請當局告知有關事項的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 (b) 當局有否在 2003-04 年度預留撥款處理就有關《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後成立專門小組及提供法律指引的事宜；若有的話，請提供詳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為加強就各種形式恐怖活動進行檢控的能力，以及就這方面為政府其他部門提供指引，刑事檢控科已於 2002 年 11 月委派 1 名高級政府律師擔任反恐檢控政策協調員。科內成立了一個專責組別，負責處理有關反恐活動、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的工作，包括提供法律指引，及參與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並且在有需要時出庭。現有的資產追討組則負責執行有關沒收恐怖分子資產的職務。負責有關範疇的檢控人員在有需要時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檢控人員聯絡，並會在國際層面交換資料和意見，以作出貢獻。刑事檢控科現正將商業罪案分科其中一小組(包括 1 名首長級人員和 2 名高級政府律師)，發展為就市場失當行為案件提供指引和進行檢控的專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廉政公署及律政司，已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實施的事宜舉行會議，日後會繼續舉行會議。2003 年 1 月，證監會主席向律政司的資深檢控人員簡述處理集團欺詐案的方法。證監會與律政司會繼續舉行內部研討會和討論會，以加強刑事檢控科打擊市場失當行為的能力。

律政司以現有資源繼續推行上述措施。

- (b) 預計涉及《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的個案(如有的話)為數極少，因此不會建議在刑事檢控科內成立專組處理有關事宜，也無需額外資源。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綱領(3)法律政策項下，提及 2003-0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就基本法的實施，以及香港的新憲制架構的發展，提供法律意見」及「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請當局提供有關事項所包括的項目、項目的詳情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1) 就基本法的實施，以及香港的新憲制架構的發展，提供法律意見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基本法組自 1997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就《基本法》向政府提供專門法律意見。

基本法組就《基本法》的釋義向政府提供意見，確保現行政策與法例和新訂政策與法例符合《基本法》條文。在多宗重大的訴訟案件中，涉及與《基本法》某些條文釋義有關的問題，基本法組與律政司其他科別緊密合作，代表政府處理這些訴訟的答辯工作，並就《基本法》和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及研究資料，包括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憲法所作的比較研究。基本法組收集與《基本法》及憲制法律有關的研究資料。隨着《基本法》案例和文獻日見增多，該組會不斷增訂和更新資料。

基本法組的律師又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就複雜的《基本法》事宜向委員解釋政府的意見及研究結果。

關於題述事項，基本法組也協助公務員培訓處和其他政府機構籌備各項《基本法》推廣活動。

目前，基本法組共有 1 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 名高級政府律師、1 名政府律師、1 名臨時政府律師(將於 2003 年 11 月約滿)及 1 名律政書記。

(2) 與內地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

過去幾年，律政司與負責法律事務的各內地機關建立工作關係，包括司法部、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

律政司已展開不同的活動項目，需要上述內地機關協助和合作。這往往需要與內地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及交流資訊。這些項目的例子包括－

- (a) 與最高人民法院磋商後，內地和香港於 1999 年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相互執行商事判決”進行的討論，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就如何進行此事作出更多參與；
- (c) 為增進兩地對雙方法律制度的了解，律政司曾與司法部緊密合作，就前往內地考察訪問和接待內地代表團的事宜作出安排。在進行上述的考察訪問時，各方的代表團互相介紹彼此的法律制度。在司法部的協助下，律政司於 2002 年分別與青島及重慶的司法局簽訂相互合作協議書；

- (d) 自 1999 年初起，律政司與司法部一直就內地法律服務市場開放予香港律師的事宜，保持聯繫；及
- (e) 2002 年 12 月，在香港法律界的協助下，律政司與重慶市律師協會及西南政法大學在重慶舉行了 1 宗知識產權案的模擬審訊，內地律師、與法律有關部門的官員及法律學生均踴躍出席。

上述活動，主要由本司法律政策科轄下的法律政策課(一般法律事務)負責，有關活動的開支，由本司承擔。

簽署：	_____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8

問題編號

14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5)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綱領(5)國際法律項下，當局可否提供 2001 年及 2002 年度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刑事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和執行沒收令的請求的數字，並請列出請求地方和被請求地方的名稱；另外，在移交逃犯和移交被判刑者的個案，請提供每宗個案的結果。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有關資料載於下列附件－

- 附件 A 2001 及 2002 年移交逃犯案件的新請求
- 附件 B 2001 及 2002 年司法互助案件的新請求
- 附件 C 2001 及 2002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處理移交被判刑者的申請(由保安局擬備)
- 附件 D 2001 及 2002 年追討資產的請求
- 附件 E 2001 及 2002 年處理暫時逮捕和移交逃犯的請求的結果

關於移交被判刑者的案件方面，律政司國際法律科會就移交到香港和從香港移交到外地的申請向保安局提供法律意見。移交申請如獲批准，司法互助組會準備移交所需的法律文件。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保安局局長是處理移交被判刑者請求的中心機關。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2001 及 2002 年移交逃犯案件的新請求的統計數字

	2001 年		2002 年	
	收到的請求	提出的請求	收到的請求	提出的請求
澳洲	1	0	2	2
加拿大	0	1	1	5
新西蘭	0	0	0	1
菲律賓	0	0	1	0
新加坡	0	0	0	2
英國	0	1	0	0
美國	4	3	13	7
總計	<u>5</u>	<u>5</u>	<u>17</u>	<u>17</u>

2001 及 2002 年司法互助案件的新請求的統計數字

	2001 年		2002 年	
	收到的請求	提出的請求	收到的請求	提出的請求
阿爾及利亞	0	0	2	0
阿根廷	0	0	2	0
澳洲	5	1	5	3
奧地利	0	0	1	0
比利時	0	0	1	0
加拿大	2	0	0	1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	0	0	1	0
法國	4	1	2	0
德國	2	0	2	0
印度	3	0	5	0
意大利	1	0	2	0
日本	3	0	1	0
澤西島	0	1	0	0
韓國	1	0	2	0
立陶宛	1	0	0	0
列支敦士登	0	0	0	1
緬甸	1	0	0	0
荷蘭	2	1	6	0
新西蘭	1	0	0	2
尼日利亞	1	0	0	0
巴基斯坦	0	0	0	1
菲律賓	1	0	0	0
波蘭	7	0	3	0
俄羅斯	1	0	1	0
新加坡	0	0	1	0
南非	1	0	2	0
西班牙	2	0	1	0
斯里蘭卡	0	0	1	0
瑞典	0	0	1	0
瑞士	6	0	3	0
泰國	3	0	2	1
土耳其	1	0	0	0
土庫曼	0	0	1	0
烏克蘭	2	0	5	0
英國	11	1	14	0
美國	11	3	17	3
總計	73	8	84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處理移交被判刑者的申請的統計數字

申請進度	司法管轄區	囚犯數目			
		移交到香港的申請		從香港移交的申請	
		2001	2002	2001	2002
已經移交	尼日利亞			1	
申請人撤銷申請	泰國			1	1
處理中	哥倫比亞				1
	尼泊爾			1	1
	尼日利亞				2
	菲律賓		3		5
	塞拉利昂				1
	泰國	1	1		
	英國				1

2001 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收到有關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及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提出追討資產的請求

國家	案件數目	進度(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止)
澳洲	1	已取得限制令
緬甸	1	待決(等候請求方的進一步資料)
泰國	2	案件 1：命令撤銷 案件 2：不能處理
總計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追討資產的請求：無

(第 2 頁)

2002 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收到有關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及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提出追討資產的請求

國家	案件數目	進度(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止)
荷蘭	1	已在香港法院取得限制令
美國	2	兩宗案件均已取得限制令
總計	3	

2002 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有關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及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作出追討資產請求

國家	案件數目	進度(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止)
美國	1	已在海外法院取得限制令
總計	1	

2001 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收到有關暫時逮捕和移交逃犯的請求

國家	案件數目	進度(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止)
澳洲	1	1 宗待決
美國	4	全部均已移交
總計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有關暫時逮捕和移交逃犯的請求

國家	案件數目	進度(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止)
加拿大	1	已經移交
英國	1	待決
美國	3	1 宗待決 2 宗已經移交
總計	5	

2002 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收到有關暫時逮捕和移交逃犯的請求

國家	案件數目	進度(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止)
澳洲	2	1 宗待決 1 宗已經拒絕(請求不符合協議)
加拿大	1	待決
菲律賓	1	待決
美國	13	9 宗已經移交 1 宗撤銷請求 3 宗待決
總計	17	

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有關暫時逮捕和移交逃犯的請求

國家	案件數目	進度(截至 2003 年 3 月 17 日止)
澳洲	2	待決
加拿大	5	待決
新西蘭	1	待決
新加坡	2	待決
美國	7	1 宗已經移交 1 宗撤銷請求 5 宗待決
總計	17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9

問題編號

14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在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3-04 年度(預算)分別為 2,978,000 及 3,537,000 元，請提供有關開支的詳情。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2002 年 7 月之前，律政司司長(“司長”)的薪金和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屬於分目 001 薪金項下的撥款，而約滿酬金則由總目 120 退休金項下支付。2002 年 7 月 1 日新增一項名為“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的支出項目，以預留撥款支付司長的薪酬，包括薪金、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和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我們修訂了 2002-03 年度的預算，在“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項下預留了 2,978,000 元，以支付司長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 9 個月的薪酬。由於分目 001 項下的預算減少 1,973,000 元，部分開支因而得以抵消，而且總目 120 項下並無為約滿酬金預留撥款(因為根據新的聘用條款，司長並無約滿酬金和退休福利)。2003-04 年度“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項下的 3,537,000 元預算，則擬用來支付司長 12 個月的薪酬。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30

問題編號

15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在分目 234 訴訟費用項下，請提供涉及個案詳情及每宗個案的費用。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現夾附一份列表，就 2002-03 年度(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的 11 個月內)政府被判須支付超過 100 萬元訟費的重大案件，載述有關詳情。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

2002-2003 年度於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 11 個月期間支付的訴訟費用詳情

案件簡述	款額 \$'000
民事案件	
(1) 青雲觀	
這是一宗涉及陶嘉儀祖和屯門陶族就青雲觀廟宇的所有權提起訴訟的上訴案件。律政司司長以代表慈善事務監護人的身分參與這宗訴訟。律政司司長在有關上訴中被判敗訴。	2,800
(2) 中學學位分配制度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教育署署長所管轄的中學學位分配制度，申請司法覆核。 原訟法庭就當時的學位分配制度裁定教育署署長敗訴。	2,220
(3) 內幕交易審裁處的研訊 志成集團有限公司	
內幕交易審裁處就志成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在 1993 年 6 月 1 日至 1993 年 7 月 5 日期間有否涉及從事內幕交易一事，進行研訊。研訊結果未能裁定若干人士從事內幕交易活動，現時支付的款項是判給其中一人的訟費。	1,680
(4) Penta-Ocean Construction Ltd. 合約編號 DC/94/13	
就涉及合約文件詮釋問題的索償事進行仲裁。 仲裁結果是政府被判敗訴。	1,530
(5) Gurung Kesh Bahadur	
申請人就入境事務處處長發出遣送離境令及拒絕准許申請人入境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案件最終上訴至終審法院，入境事務處處長的上訴被駁回。	1,020
(6) 76 宗訟費各少於港幣 100 萬元的案件	9,581
小計：81 宗案件	18,831
刑事案件	
(7)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奕詩(第一被告人)、王小慧(第三被告人)及黃慶恒(第四被告人)	
這宗詐騙案涉及買賣新界米埔土地以作商業發展用途。四名被告人一同被控一項串謀詐騙罪。該案於 1999 年開始審訊，並在裁判法院進行全面初級偵訊後，才交付高等法院審訊。由於同案的串謀者和主要控方證人並無出庭，所有被告人被判無罪釋放，並獲判得回訟費。	6,827
(8)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張康平	
被告人張康平涉嫌與另一人串謀提供虛假文件，用以申請信用狀，被控兩項串謀詐騙罪。法庭裁定被告人無須答辯，並准被告人張康平得回兩名律師的訟費，款額是法庭經進行評定訟費的聆訊後准予的。	2,288

(9)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i>Brenda Scofield</i> (第一被告人)、 <i>MUI Shuk Han</i> (第二被告人)及 <i>Laurence Richard Scofield</i> (第三被告人)	這是關於 Fetish Fashion Shop 的案件。各被告人一同被控一項經營不法場所罪和 6 項管理不良表演的交替控罪。第三被告人另外被控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的罪名。經審訊後，各被告人被裁定所有罪名不成立，獲判無罪釋放。法庭把訟費，包括初步和附帶法律程序所涉及的全部開支，判給所有被告人，並准第一被告人和第二被告人得回兩名律師的訟費。	2,060
(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郭達運	郭達運被控 28 項盜竊罪，但只有其中 9 項控罪被區域法院裁定罪名成立，而其他的控罪則記錄在法庭的檔案內。他不服定罪提出上訴，其後被判上訴得直，定罪獲得撤銷。法庭把上訴和原審所涉及的訟費判給被告人，並准被告人得回兩名律師的訟費。	2,034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李錦明(第五被告人)及馮德源(第九被告人)	這宗案件共涉及 37 名被告人和超過 50 項以欺騙手段促致在銀行的紀錄內記入記項及／或偽造帳目的控罪。李錦明和馮德源分別被控 1 項和 2 項以欺騙手段促致在銀行的紀錄內記入記項的罪名。法庭裁定兩名被告人無須就其控罪答辯，並判他們可得回訟費，如雙方對數額有異議，則由法院裁定。所支付的數額是雙方同意的訟費數額。	2,032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黃志森(第一被告人)及劉國華(第二被告人)	這是一宗涉及信用狀的詐騙案。黃志森及劉國華一同被控 3 項以欺騙手段促致在銀行的紀錄內記入記項的罪名及 1 項企圖以欺騙手段促致在銀行的紀錄內記入記項的罪名。兩名被告人經審訊後獲判無罪釋放，並獲判給案件的訟費，理由是控方未能向法庭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證明各被告人對有關虛假記項知情或有欺騙銀行的不誠實意圖。	1,580
(13)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楊頌禮	這是一宗涉及房屋委員會的短樁案。楊頌禮被控 1 項串謀詐騙的罪名。經審訊後獲判無罪釋放，並獲判給訟費。	1,450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加羚(第二被告人)及翁永陞(第五被告人)	林加羚及翁永陞是物業買家，兩人分別與 1 名物業代理一同被控 1 項串謀詐騙的罪名，他們涉嫌誇大物業的成交價，以獲得銀行更高的按揭貸款額。他們經審訊後獲判無罪釋放，並獲判給訟費。	1,240
(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梁健明(第五被告人)、許志華(第七被告人)及劉嘉輝(第八被告人)	警方派 1 名臥底警務人員滲入新義安三合會。共有 17 名被告人被捕並被控以屬三合會社團成員及以三合會社團成員身分行事的罪名。部分被告人被定罪，但第五、第七及第八被告人經審訊後獲判無罪釋放，並獲判給案件的訟費。	1,015
(16) 250 宗訟費各少於港幣 100 萬元的案件		24,232
	小計：259 宗案件	44,758
	總計：340 宗案件	63,589

審核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31

問題編號

1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刑事檢控科在預期 03 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出庭日數將增加約 285 日，而在委託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卻出現減少的情況下，會否影響該科處理案件的進度及服務表現？

提問人： 曾鈺成議員

答覆：

預計 2003 年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的出庭日數將由 2002 年的 14 015 日增加至 14 300 日，主要是因為 2002 年的新聘法庭檢控主任已完成培訓，並於 2003 年 1 月開始執行檢控工作。我們預計於 2003 年委託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出庭日數，將由 2002 年的 691 日減至 340 日。無論案件是由法庭檢控主任或外判律師進行檢控，我們都會繼續確保維持檢控工作的素質。

簽署：

姓名：

譚贛蘭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0.3.2003